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44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成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49,897,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3,859,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28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9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0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9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0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9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0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9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0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69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5%;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龙先生、庞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增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6,452,42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文创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拟自2021年6月4日至7月9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6%;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6,452,421	1.97%	非公开发行取得:36,452,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增基金	36,452,421	1.97%	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增基金	33,306,600	1.80%	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增基金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
合计	541,972,368	29.23%	-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48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1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提交选举公司职工董事公告称,选举毛巖、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监管关注到,毛巖作为公司大股东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同时,小斌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告事前审核,我部督促公司就大股东相关人、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合理性及依法作出补充说明。公司今日再次提交相关公告,但未落实监管要求。根据本《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21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三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19,425,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940,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6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485,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8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952,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66,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86,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0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3.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4.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